周环审[2025]71 号

关于河南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美昊年加工30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L9RHX3E）报送的由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美昊年加工 30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农路南侧、大庆路东侧，项目为新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约 14115.36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主要用于节能玻璃制造，建成后年加工 30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

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玻璃磨边、打孔和清洗废水，高压釜间接冷却废水，中空和夹胶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玻璃磨边、打孔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与高压釜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做到不外排；中空玻璃和夹胶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周口市沙北污水厂进水水质指标。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涂胶工序和高压工序有机废气，在中空玻璃涂胶工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分别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夹胶玻璃预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与升温加压高压釜泄气一同经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相关要求，同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玻璃后加工绩效引领相关要求。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磨边机、钢化炉、斜边机、打孔机、涂布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708t/a，

NH_3-N0.0071t/a，VOCs0.1838t/a。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VOCs0.3676t/a，从2022年度川汇区中国石化7个加油站及中国石油6个加油站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支出；废水总量COD0.0708t/a、NH_3-N0.0071t/a，从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指标中等量替代支出。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川汇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9月10日